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静脉血采集、皮下注射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，因静脉血采集、皮下注射引起的感染或过敏反应导致受试者人身伤亡，由受试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## 释 义

**第七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受试者：指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，包括患者、健康受试者。